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ennenergy.com)

關連交易：
不競爭補充契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 德 能
證 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9頁。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股東務請細閱上述通告，倘閣下無法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3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有關不競爭補充契約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契約人」	指	王先生、趙女士、EGII及XGCL
「不競爭契約」	指	王先生、趙女士、EGII(前名為 <i>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i>)及XGC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GII」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前名為 <i>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i>)，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1%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不競爭補充契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該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競爭補充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主要股東」	指	王先生和趙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	指	由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非執行董事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業務」	指	於本通函中「 董事會函件 」賦予之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競爭補充契約」	指	王先生、趙女士、EGII、XGC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不競爭補充契約，詳情請參考載於本通函之「 董事會函件 」
「XGCL」	指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王先生及趙女士共持有94.81%
「%」	指	百分比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ennenergy.com)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

趙勝利先生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張綱先生

林浩光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不競爭補充契約

A. 緒言

茲提述有關不競爭補充契約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不競爭補充契約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就不競爭補充契約

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當中載有就不競爭補充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d)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就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的資料。

B. 不競爭補充契約

謹此提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據此，王先生、趙女士、EGII(前名為*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XGCL均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立約，表明於不競爭契約生效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其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根據契約之條款)不會，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從事會或可能會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時業務；及(ii)有關於中國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營、設計、建造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和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限制業務**」))有競爭之業務。

自本集團上市以來，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供應行業的下游業務，本公司認為現在是適當時間再考慮限制業務的範圍是否適用。因此及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已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補充契約，旨在修訂限制業務的範圍。

根據不競爭補充契約，修訂限制業務以涵蓋：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營運、燃氣批發、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及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但以下所述業務除外：

- (i) 通過建設及營運相關設施生產或液化燃氣，或建設及營運LNG碼頭，並經營與之相關的銷售業務(包括在設施地點交割或運往客戶指定地點不經加工直接交割，但不包括經加工後對終端客戶的燃氣銷售)；或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或政策等就有關提供設計、建造燃氣供應設施等及其他對經營者資格及／或資質有特定要求而本集團(於不競爭補充契約簽署之日)不具備該資格及／或資質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每位契約人在不競爭補充契約中向本公司承諾，如果任何契約人或其聯繫人士將來在中國進行與燃氣供應有關的新項目，有關契約人會，並將會行使其擁有的法律權力促使其聯繫人士，就該新項目按正常商業條款，邀請本集團參與。本公司在收到有關邀請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提供相關材料予在該項目並無重大利益的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決定是否接受邀請。如本公司未能在30天內回覆，則有關契約人或其聯繫人士可另覓其他投資者參與該新項目。

不競爭補充契約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原簽訂的不競爭契約，條款及條件應保持不變及全面生效，但須就是次不競爭補充契約作出修訂。

C. 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的理由及裨益

背景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供應行業的下游業務，如向終端客戶供應燃氣。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126個城市燃氣項目及376座汽車燃氣加氣站。於提倡天然氣使用的利好政策環境，以及中國城鎮化及經濟增長帶來的機會之下，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下游業務之發展，包括接駁及燃氣銷售予工商業用戶、居民用戶及交通用之燃氣銷售。本集團並無專注經營上游及中游業務。

隨著中國天然氣需求量的日益增加，上游及中游燃氣供應逐漸呈現多元化的趨勢，並允許多種投資主體進行投資，但其投資規模大及投資回收期相對較長。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在中國擁有煤礦及具備煤制氣的技術，是本集團並不擁有及具備的。然而，本集團則具備下游業務之優勢，例如擁有向終端客戶供應燃氣的基礎建設及經驗、加強營運安全及效率之訊息及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及銷售管理系統。不競爭契約已簽署了超過十一年，隨著宏觀環境的轉變，有需要考慮限制業務範圍在新的情況下是否仍然適用。

上游及中游業務

如前所述，上游及中游業務如通過建設及營運相關設施生產或液化燃氣等，其投資規模大及投資回收期較長。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有能力發展上游及中游業務，因為經過過去多年，他們擁有及控制煤礦(主要天然資源之一)，並組成實力雄厚的專家團隊，具備有關開發清潔煤能源技術之相關及必要的資格和經驗，包括在地下煤氣化，此技術可直接從地下煤生產清潔燃氣。另外，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已投資巨額，於內蒙古設立地下煤氣化實驗室。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具備的天然資源、技術及專業知識，與開發上游及中游業務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認為允許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發展上游及中游業務較為合適，而本集團則可更專注發展其下游業務。

需具備特別資格的業務

在中國從事某部份的燃氣供應業務，如設計和建造燃氣供應基礎設施，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或政策具備及／或達到必要的經營者條件及／或資格，而不同類型的基礎設施，在設計、建造施工單位上均要求具有不同的經營者條件及／或資格。本公司作為一家外資企業，須遵守中國現行規則及規例相對嚴謹的規定，從而不得參與某些燃氣供應基礎設施的設計和建造業務。過往，當本集團進行須具有特定經營者條件及／或資格的設計和建造燃氣供應基礎設施項目時，本集團需要將有關部份工程外判給具備特定經營者條件及／或資格的公司進行。

LNG碼頭

有時，儘管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或政策，並沒有特別條件及／或資格上的要求，但作為外資企業實際上是極難獲得經營某些業務的批准。本集團過往曾就設立LNG碼頭提出申請，但未獲得批准。鑒於受主要股東控制公司主要為中國境內企業，他們將更易獲准從事該等業務。

將來可獲得的潛在裨益

現時在中國的上游燃氣供應主要依賴幾家上游公司，假設限制業務的範圍根據不競爭補充契約修改生效，則未來如果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獲准從事並參與上游或中游業務及／或營運LNG碼頭，基於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

權益，對於本集團將來的氣源保障將更為有利。若允許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從事設計和建造燃氣供應基礎設施，本集團將來可能有機會與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在這方面進行合作，從而可更有效地控制燃氣供應基礎設施項目的品質和工程進度。

此外，主要股東於不競爭補充契約另承諾，他們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邀請本集團參與其日後可能在中國進行與燃氣供應有關的新項目。另外，主要股東亦會行使其擁有的法律權力促使其聯繫人如此行事。

倘若主要股東展開上游及／或中游業務的新項目，本集團獲邀參與有關項目實為本集團吸取主要股東專業知識及資源之良機。本集團並非務必參與有關項目，但本公司會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是否參與項目。於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董事方可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因此，主要股東無權參與決定本集團應否參與項目。獨立董事將會參詳參與項目會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過程中會考慮相關因素，如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策略、本集團當時具備的資格及／或條件、市況及前景等。

本集團亦會不時注意並根據整體市場及相關政策變化，制定適切的投資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燃氣供應的上游及中游業務，最終以鞏固本集團之下游業務為目標，不斷優化及提高毛利水平，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最大化。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11%之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身兼董事職務。因此，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王先生及趙女士被視為於不競爭補充契約涉及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執行董事趙金峰先生為趙女士之胞弟，趙金峰先生亦已就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不競爭補充契約的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不競爭補充契約提供意見。

E. 特別股東大會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或特別股東大會舉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刊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佔50%實益權益的EGII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1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EGII被視為於不競爭補充契約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F. 將採取行動

通函附奉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G.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汽車燃氣加氣站的建設及營運、燃氣批發、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及燃氣器具和材料的銷售。

董事會函件

EGII為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XGCL為王先生及趙女士共同持有94.81%權益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H.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後，董事（不包括(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之意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ii)王先生、趙女士及趙金峰先生，彼等已就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不競爭補充契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不競爭補充契約及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黃翠麗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ennenergy.com)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不競爭補充契約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不競爭補充契約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意向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競爭補充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0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不競爭補充契約的資料，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2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不競爭補充契約的意見及彼等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不競爭補充契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不競爭補充契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王廣田先生
張綱先生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林浩光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
證券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不競爭補充契約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競爭補充契約的條款(「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交易詳情載於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就該交易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不競爭契約；ii) 不競爭補充契約；iii) 公告；iv) 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年報」)；及v) 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中報」)。

吾等假設通函中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以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因而吾等依賴上述各項。董事已確認願對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全部事實及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質疑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足夠資料，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就有關該交易所作出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獨立於且與公司或該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或他們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該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該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向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聘向吾等應付的此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公司或該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或他們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交易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與理由

吾等就達致有關不競爭補充契約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與理由：

1. 不競爭契約

謹此提述以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據此，王先生、趙女士、EGII(前名為*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XGCL均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公司承諾及立約，表明於不競爭契約生效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其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根據契約之條款)不會，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從事會或可能會與：

- (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時業務；及

- (ii) 有關於中國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營、設計、建造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和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限制業務**」))有競爭之業務。

2. 不競爭補充契約

自集團上市以來，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供應行業的下游業務。公司認為現在是適當時間再考慮限制業務的範圍是否適用。因此及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已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補充契約，旨在修訂限制業務的範圍。

根據不競爭補充契約，修訂限制業務以涵蓋：

集團於中國經營的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營運、燃氣批發、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及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但以下所述業務除外：

- (i) 通過建設及營運相關設施生產或液化燃氣，或建設及營運LNG碼頭，並經營與之相關的銷售業務(包括在設施地點交割或運往客戶指定地點不經加工直接交割，但不包括經加工後對終端客戶的燃氣銷售)；或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或政策等就有關提供設計、建造燃氣供應設施等及其他對經營者資格及／或資質有特定要求而集團(於不競爭補充契約簽署之日)不具備該資格及／或資質的業務。

每位契約人於不競爭補充契約中向公司承諾，如果任何契約人或其聯繫人士將來在中國進行與燃氣供應有關的新項目，有關契約人會，並將會行使其擁有的法律權力促使其聯繫人士，就該新項目按正常商業條款，邀請集團參與。公司在收到有關邀請後，應盡快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提供相關材料予在該項目並無重大利益的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決定是否接受邀請。如公司未能在30天內回覆，則有關契約人或其聯繫人士可另覓其他投資者參與該新項目。

不競爭補充契約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原簽訂的不競爭契約，條款及條件應保持不變及全面生效，但須就是次不競爭補充契約作出修訂。

吾等注意到，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並不屬一般及日常業務，亦不屬正常商業條款。

3. 公司主要業務範圍

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汽車燃氣加氣站的建設及營運、燃氣批發、瓶裝液化石油氣(「LPG」)分銷及燃氣器具和材料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126個城市燃氣項目，覆蓋城鎮總人口5,747萬人。集團於中國對終端用戶有完善的燃氣供應基礎設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累計建造22,588公里中輸和主幹管道及129座天然氣儲配站，使集團的天然氣日供氣能力達到4,700萬立方米。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亦累計已接駁約850萬戶居民用戶以及約34,500戶工商業用戶。

除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接駁外，建設及營運汽車燃氣加氣站亦被視為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253座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及123座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分佈在全中國92個城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表1列出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劃分營業額明細分析：

表1

	二零一一 財政年度 佔總 營業額之%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佔總 營業額之%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佔總 營業額之%
燃氣接駁	22.66%	20.15%	17.84%
管道燃氣銷售	52.96%	58.33%	62.32%
汽車燃氣加氣站	10.75%	12.80%	13.23%
燃氣批發	7.78%	5.72%	5.15%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1.28%	0.71%	0.33%
燃氣器具銷售	0.64%	0.57%	0.42%
材料銷售	3.93%	1.72%	0.71%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中報

如上文表1所示，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接駁一直佔集團營業額相當大的比重，兩者合共佔集團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76%增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7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比進一步升至約80%。同期，營運汽車燃氣加氣站所得營業額之佔比亦一直上升。因此，吾等斷定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及汽車燃氣加氣站一直為集團的核心業務（「核心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分析各業務分類的溢利貢獻時，如表2所載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業績分析所示，得悉大致相同的趨勢。

表2

	二零一一 財政年度 佔股東應佔 總溢利之%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佔股東應佔 總溢利之%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佔股東應佔 總溢利之%
燃氣接駁	54.51%	46.82%	42.85%
管道燃氣銷售	32.98%	41.08%	44.98%
汽車燃氣加氣站	7.97%	10.03%	10.07%
燃氣批發	2.72%	1.14%	0.92%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0.33%	0.06%	不適用*
燃氣器具銷售	0.59%	0.39%	0.62%
材料銷售	0.90%	0.48%	0.62%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中報

*：以不適用表述乃因分類於該期間錄得虧損。

**：由於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的分類錄得虧損，故單項總和大於100.00%。

按上文表2所示，來自核心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佔總分類業績之百分比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5%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過97%。

此外，吾等曾進一步與公司管理層討論燃氣總銷售量，得悉集團所售的燃氣類別以天然氣為主。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燃氣總銷售量，分別為64.60億立方米及37.78億立方米，其中天然氣銷售量分別為62.25億立方米及37.30億立方米，分別約佔相關期間燃氣總銷售量的96.36%及98.73%。因此，吾等認為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是天然氣。

按上文的分析，吾等認為集團主要從事核心業務，而核心業務均屬天然氣行業的下游業務。

4. 行業概覽

4.1 中國天然氣行業

中國天然氣行業大致分為三大業務板塊，上游、中游及下游業務（分別為「上游業務」、「中游業務」及「下游業務」）。吾等曾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得悉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之目的為修訂限制業務，將上游業務及中游業務範圍內的部分業務撥離限制業務之外。為評核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檢視了中國天然氣行業的三大板塊。

4.2 上游及中游業務

4.2.1 業務板塊及主要市場參與者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上游業務包括識別位於地下或深海的氣田、鑽挖及興建探井、勘探、建設及發展相關生產設施、生產天然氣(包括煤層氣及頁岩氣等)。另一方面，可以通過從煤、煤氣及生物質的化學加工生產天然氣。此外，上游業務也包括通過LNG碼頭或跨國長輸管道(包括其建設及營運)進口天然氣。通過管道及其他物流配送天然氣至下游業務的分銷商，則屬於中游業務板塊。

在中國，上述業務板塊的三大主要市場參與者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油集團」)、中國石油化工集團(「中石化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集團(「中海油集團」)(統稱「上游公司」)。吾等注意到，上述所有上游公司均為中國國有企業，而誠如下文表3所示，在中國的天然氣供應非常依賴上游公司的生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表3列出以往中國的天然氣產量，以及上游公司的天然氣產量：

表3

	二零一零 財政年度 十億 立方米	中國市場 佔有率 %	二零一一 財政年度 十億 立方米	中國市場 佔有率 %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十億 立方米	中國市場 佔有率 %
中石油*	62.90	66.3%	67.86	66.1%	72.46	67.58%
中石化*	12.50	13.2%	14.64	14.3%	16.93	15.79%
中海油*	10.02	10.6%	10.68	10.4%	10.08	9.40%
小計	<u>85.42</u>	<u>90.1%</u>	<u>93.18</u>	<u>90.8%</u>	<u>99.47</u>	<u>92.77%</u>
中國總生產量	<u>94.85</u>	<u>-</u>	<u>102.69</u>	<u>-</u>	<u>107.22</u>	<u>-</u>

* 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均為上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資料來源：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數據按1立方米=35.315立方尺換算。

誠如以上表3所示，在中國的天然氣總產量超過90%來自上游公司生產。除了境內生產外，中國市場的燃氣供應也包括上游公司從海外進口的天然氣。中國天然氣行業上游業務只有數家市場參與者，主要是因為天然氣勘探與開採需要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例如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家能源局及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批准，而中國政府仍視天然氣行業為其中一個最受監管的產業之一，並且對中國能源安全至關重要。吾等回顧了一九四九年以來的中國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的發展歷史，注意到上游公司的主導地位，主要源於中國石油工業部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八年約三十年期間進行改組，並將資產注入上游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上游公司在中國的上游供氣市場佔很大的市場份額，因此成為中國天然氣行業下游板塊的公司（「下游公司」）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

4.2.2 資本開支

吾等已審議相關的上游公司資本開支歷史數據，得悉上游及中游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一般而言，上游公司的資本開支包括：

- 油氣田收購
- 油氣田鑽探、勘探
- 油氣田建設與開發
- 維修保養生產機器及設備
- 加工廠建設與開發
- 碼頭及其他轉運設施建設
- 儲存倉庫及輸送管道建設
- 投資於其他營運相關設施，例如辦公大樓

下文表4列出上游公司的歷史資本開支：

表4

	二零一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 上半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中石油*	284,391	352,516	108,207
中石化*	130,184	168,968	51,975
中海油* <small>附註</small>	65,889	70,746	190,309

* 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均為上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附註：中海油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僅包括勘探及生產各自的資本開支。中海油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於中海油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中顯示。

誠如上文表4所示，吾等注意到上游公司的資本開支對比下游公司頗為龐大。譬如，吾等注意到集團二零一二年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1.50億元，相當於中海油同期相應資本開支約4.45%，而中海油該期間的資本開支是上游公司之中最低的。

此外，吾等也審視了集團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資本開支。這些可比公司均為：(i)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ii)主要從事下游業務；及(iii)於公告日期市值不少於100億港元。吾等基於對公眾資訊的研究，根據上述準則進行廣泛篩選，盡最大努力識別出可比公司。吾等識別了5家可比公司，即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及中國燃氣有限公司。吾等審議了可比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本開支，得悉相關資本開支由約人民幣12.66億元至人民幣122.60億元不等（註：為比較及闡示緣故，在適用情況下按人民幣1.00元兌1.2725港元匯率換算貨幣）。因此，我們認為下游業務所需的資本開支，遠低於上游業務。

再者，吾等審議了有關中游業務天然氣跨省管道項目投資成本的市場資料（包括一些相關研究報告），得悉相關的投資成本由人民幣200億元至人民幣250億元不等。因此，吾等認為，中游業務的相關投資成本也相當可觀。

4.2.3 投資期

上游業務中的燃氣項目投資期相對較長，因為在項目發展之時需要經過數個階段，例如申請監管機構之批准，包括勘探與開採權；勘探鑽探，實驗室測試；氣田建設與開發；以及其他配套設施。上游業務方面，吾等審閱了有關鄂爾多斯盤地、塔里木盤地、

鶯歌海盤地氣田的市場數據，得悉由發現氣田生產的投資期可長達約11年。另一方面，吾等審閱了公司提供的資料，得悉公司的城市燃氣項目由施工至營運的相關投資期平均為1年。

4.2.4 中國政府要求的特定資質

除投資額度外，氣田之發展以及相關設施及基礎建設之設計及興建需要獲得中國有關部門的批准。為了獲取該等批准，有關部門往往要求申請人提供詳細的發展及建設計劃，以及其他深入資料，例如建設計劃的可行性、建設及營運的環境影響、申請人擁有所需的營運技術與專業知識。對於籌備此等申請，申請人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再者，我們注意到上游公司主導上游及中游業務之市場，因此，新市場參與者的准入門檻高，外資企業要取得上述批准亦較為困難，因為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或政策，外資企業要在中國獲授上述資質及／或資格，所需符合的要求較國內企業為嚴格。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上游及中游業務由上游公司主導，需要持續投入龐大資本開支，也需要相對較長的投資期，以及在向政府部門申請有關批准的過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資源。

4.3 下游業務

4.3.1 業務範圍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下游業務，主要包括加工燃氣產品對客戶的分銷、銷售與市場推廣。一般而言，下游公司向上游業務之公司獲取加工燃氣產品後，通過自己的銷售網絡(包括自有的管道、汽車燃氣加氣站等)，向客戶分銷該等產品。

管道燃氣銷售是下游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下游公司的盈利能力非常依賴其經營地區的人口和城鎮化進度，因為地方政府向

下游公司授出向區內客戶供應管道燃氣的經營權(一般為獨家經營權)。因此，人口數目及城鎮化水平，與下游公司通過管道燃氣銷售及管道接駁獲得的收入有直接關連。此外，上述因素對汽車燃氣加氣站的燃氣銷售也有正面影響。

4.3.2 人口與城鎮化

誠如上文第4.3.1節所述，中國人口及城鎮化水平，對下游公司的收入至為重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中國總人口約為13.54億，城鎮化比率約為52.6%，即城市人口約有7.12億。再者，根據《中國中小城市發展報告(2013)》，中國到二零二零年的城鎮化比率預計將會達到約60%。另外，相比區內其他國家，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維持7%-8%的強勁水平，預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以及城鎮化比率增長將會刺激能源需求。

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公布，將會放寬一孩政策，夫婦其中一人若為獨生子女，則二人可生養第二名子女。相信這項政策將會支持中國的長遠人口增長，以及對能源的需求。

根據BP Plc所發表的《二零一三年全球能源統計回顧》，二零一二年，天然氣佔中國一次能源消耗量的4.7%，與全球平均的23.9%相差較大。此外，未來城鎮化比率的上升，將帶動城市人口增長，下游公司分銷網絡所覆蓋的人口也將持續增長。隨著中國城鎮化步伐加快和城市人口膨脹，能源消耗量將會持續上升。

4.3.3 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已將國家的環境問題提上主要議程，出台多項政策鼓勵使用清潔能源。根據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能源發展藍圖，十二五

規劃結束前的主要能源發展目標之一為優化能源結構，包括通過增加非化石燃料消耗量及非化石燃料發電機佔比分別提高至11.4%及30%。根據此項政策，預計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耗量的佔比將會增至7.5%，使煤消耗量減少至約65%。

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修訂二零零七年出台的天然氣利用政策，對下游天然氣利用作出進一步鼓勵、指導和規範，以及發展低碳經濟，推進節能減排，擴大一次能源消耗量中的天然氣佔比，和提升用能效益。

因此，預計工商業用戶對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需求，今後將會增加。

此外，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措施，例如在全國各地增加LNG及CNG加氣站，推廣天然氣車輛的使用。因此，下游公司可受惠於中國天然氣車輛普及化的趨勢。

因此，吾等認為，下游業務今後將繼續強勁增長。

5. 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天然氣需求量的日益增加，上游及中游燃氣供應逐漸呈現多元化的趨勢，並允許多種投資主體進行投資。吾等曾與公司管理層討論集團經營上游業務及中游業務的能力，得悉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中國公司擁有煤礦及具備煤製氣的技術，而集團並不擁有及具備。然而，集團則具備下游業務之優勢，例如其擁有對終端客戶供應燃氣的基礎建設及經驗、加強營運安全及效率之訊息及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及銷售管理系統。不競爭契約已簽署了超過十一年，隨著宏觀環境的轉變，有需要考慮限制業務範圍在新的情況下是否仍然適用。

5.1 公司專注經營下游業務

誠如上文第3節所述，吾等認為，集團一向主要從事核心業務，即燃氣行業的下游業務。此外，誠如上文第4.3節所述，吾等認為，下游業務今後將持續強勁增長。再者，吾等曾與公司管理層討論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得悉集團將發展其現有城市燃氣項目，增加住宅及工商業用戶的管道接駁及燃氣銷售，並增加汽車燃氣加氣站數目。同時，集團亦積極在中國物色具潛力的新項目，以增加可接駁城鎮人口之覆蓋，擴大供氣網絡及提高燃氣銷量。再者，我們已審議集團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的三年業務計劃所述的年度戰略預測，相信集團最少於未來三年內，仍將以專注經營下游業務為業務策略。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集團繼續專注經營其核心業務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再者，吾等認為，不競爭補充契約嚴格限制主要股東在下游業務與集團競爭，亦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2 進軍上游及中游業務缺乏競爭優勢

誠如上文第4.2節所述，吾等認為，大部分上游及中游業務被上游公司主導，准入門檻甚高，同時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本開支，需要相對較長的投資期，以及在向政府部門申請有關批准的過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資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曾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得悉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經營現金流量、內部流動資金及債務融資提供。下文表5列出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表5

	二零一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現金流量	2,557	3,868	1,4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9	6,156	7,751
債務結餘總額**	10,672	11,242	12,808
債務結餘淨額	7,323	5,086	5,057
資產淨值***	7,046	8,653	9,019
淨負債率	103.93%	58.78%	56.07%

*：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債務結餘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短融、企業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 公司資產淨值的計算包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括公司非控股權益

誠如上文表5所示，經營現金流量、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在增長。此外，儘管公用事業公司一般都處於淨負債狀況，但集團的債務結餘淨額已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大為改善。

然而，吾等認為，鑒於上游業務及中游業務需要龐大資本承諾以及其他相關配套資源，投資於上游業務或中游業務，目前並不符合集團或股東的利益。集團將資本開支承諾進一步投放於核心業務，將能更有效地利用財政資源。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集團不投資於上游業務及中游業務，是公平合理的。

5.3 中國的法規及政策

在中國從事設計和建造燃氣供應基礎設施等供氣行業業務，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或政策具備及／或達到必要的經營者條件及／或資格，而不同類型的基礎設施，在設計、建造施工單位上均要求具有不同的經營者條件及／或資格。本公司作為一家外資企業，須遵守中國現

行規則及規例相對嚴謹的規定，從而不得參與某些燃氣供應基礎設施的設計和建造業務。過往，當本集團進行須具有特定經營者條件及／或資格的設計和建造燃氣供應基礎設施項目時，集團需要將有關部份工程外判給具備特定經營者條件及／或資格的公司進行。

有時，儘管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或政策，並沒有對經營者有特別條件及／或資格上的要求，但作為外資企業實際上是極難獲得經營某些業務的批准。

吾等曾與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相關檔案文件，知悉集團以往曾申請興建LNG碼頭，但申請並不成功。

5.4 將來可獲得的潛在裨益

吾等注意到，主要股東已在不競爭補充契約中進一步承諾，他們將會邀請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與他們今後可能涉足在中國與燃氣供應有關的新項目。主要股東亦會行使其擁有的法律權力促使其聯繫人如此行事。

再者，吾等考慮到不競爭補充契約的訂立，可讓集團來自上游公司的氣源供應更加多元化，基於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長久關係，主要股東供氣給集團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相對於上游公司所提供的可能更加優惠。

經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悉公司將採取下列內部控制程序，處理主要股東在這方面的邀請。首先，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有關事項，僅限沒有涉及重大利益的董事才可投票及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其次，獨立於主要股東的董事將考慮相關因素，例如集團當時的業務策略、集團當時的資質與資格、市況及未來前景等，以論證參與有關項目是否符合集團利益。

吾等認為，公司管理層採取上述的內部控制程序，乃是審慎之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公司專注經營核心業務，而不投資於上游業務及中游業務，符合公司的利益，因此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不會對集團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不競爭補充契約的條款嚴格保障集團的核心業務，即下游業務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就該交易達成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上述主要因素與理由，其中已計及下列各項：

- i) 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是為了修訂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已經存續的不競爭契約；
- ii) 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是公平合理的；及
- iii) 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與理由，吾等認為，雖然訂立不競爭補充契約並不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亦不屬正常商業條款，然而不競爭補充契約的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也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不競爭補充契約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瀾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依據 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約佔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庭權益	股份總權益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	326,095,000 (附註1)	-	326,095,000	-	326,095,000	30.11%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 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約佔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庭權益	(附註1)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 權益及配偶權益	-	326,095,000	-	326,095,000	-	326,095,000	30.11%	
王廣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嚴玉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江仲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GII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

除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王先生及趙女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該等權益或淡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於資產及／或合約及其他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於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可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制之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函件及推薦意見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作包含於本通函中。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3101-04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不競爭契約；
- (c) 不競爭補充契約；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29頁；及
- (e) 本通函附錄第七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ennenergy.com)

茲通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或確認以下各項：

- (i) 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不競爭補充契約(「不競爭補充契約」)(註有「A」字樣之不競爭補充契約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提交特別股東大會上省覽)；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若需要加蓋公司印鑑)董事以彼等酌情認為合宜、適宜或權宜的方式，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不競爭補充契約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黃翠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葉生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韓繼深先生、趙勝利先生及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